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27日起，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参与中信建投开展的基金赎回（不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

凡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赎回（不含转换转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可享有赎回费率优惠。具体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1.500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0.7500%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0.3750%	100%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0.2500%	100%
6个月（含）–1年	0.50%	25%	0.1250%	100%
1年（含）–2年	0.25%	25%	0.0625%	100%
2年以上（含）	0%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的相关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赎回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赎回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2号）核准，本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原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有出资转让给了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天津汇智长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汇远长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汇聚长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至33,333万元。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0%
2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30%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10%
4	天津汇智长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1%
5	天津汇远长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7%
6	天津汇聚长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2%
合计		100%

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3000000	0.50%
3000000≤M<5000000	0.3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或固定费用执行。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5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5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深入挖潜增效自救，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风险化解所需必要的现金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中汇）对其所前原纺织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所前基地）进行公开挂牌处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56号《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公告》）。

2019年11月8日，航天中汇将上述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本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资产挂牌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等，航天中汇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前次挂牌底价20,892万元的90%，即为18,802.8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31号《关于公开挂牌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前纺织生产基地的公告》）。

2020年5月22日，航天中汇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通过互联网竞价交易方式，由杭州萧山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竞得本次转让标的，成交价人民币19,002.80万元。

航天中汇将按照程序与交易对方尽快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完成资产转让的相关交割手续，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 26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2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诚通凯胜生态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

2、中标价：356,758,009.70元。

3、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内容包含通过提取山水神韵营建城市风景，以共享之乐为表现主题，展现园林之新，营造“大园林”的山水园林意境。包括儿童乐园、梅园、南入口片区三大公共区景观节点，以及沿西侧边界的共享街区。主要包含：南部游客服务中心建筑、梅园古典园林建筑、南大门古典园林建筑、一级驿站建筑1个、二级驿站建筑2个，独立厕所建筑4个。景观亭廊2组，三级园路体系，景观桥9座；广场、置石、驳岸、河道、水池、土方、绿化种植、智慧园林、景观照明、海绵绿地、给排水与电气、标识系统、城市家具；燕乐园两个大师园；悦音台、容景揽胜、莲池夕佳三大公共区景观节点，以及沿东侧边界的共享街区。

4、中标工期：382日历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格尔”）拟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格尔”）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深圳泰格尔转让成都泰格尔第一期交易股权转让款9,200万元已收讫并完成了成都泰格尔1,196万元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第二期交易部分股权转让保证金2,600万元也已转入指定账户。目前深圳泰格尔第二期剩余拟转让成都泰格尔1,118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确定具体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事项是否能按相关约定全部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马应龙”，证券代码：600993）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马应龙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马应龙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马应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对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包括：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1）联通红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4）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和 2）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后所回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上述事项在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均已经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本年度利润总额2,092.9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净利润1,779万元，民事调解书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发来的关于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3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两被告承诺，原告所提第1项诉讼请求“股权收购款”中，股权收购款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20,929,315.07元，由被告一（由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以下约定向原告支付：

（1）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2）于被告一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股权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3）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7,353.5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23,676.78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已由原告预缴）以及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21,050元，合计金额人民币449,726.78元，合计金额由原告承担50%、两被告承担50%。前述由两被告承担的费用（即人民币224,863.39元）由被告一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原告付清（由被告二对此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各方确认，在以下条件均满足的当日，原告同意解除对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于以下条件均满足当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1）两被告已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向原告全额支付了调解协议项下第一条第1项所述的人民币50,000,000元和第二条被告一应付费用，且原告已收到前述全部款项；

（2）原告和两被告均已按调解协议安排签署调解笔录，并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4、各方同意，被告一与原告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被告一以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对价收购原告所持航美传媒全部股权，并以股权收购款的方式，按照调解协议项下第一条的约定承担被告一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付款期限）和调解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调解协议为准。被告一按时按约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和调解协议第二条应付费用后，两被告即履行完对原告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原告不得再对两被告主张任何其他索赔或权利。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期限足额付款，则两被告应共同承担调解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支付义务。

5、两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调解协议项下所述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两被告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调解协议项下所述两被告应付的各期款项立即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其于本案所提全部诉讼请求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届时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款项的金额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及调解协议第二条两被告应承担的担保费，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如调解协议项下第三条约定的解除财产保全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原告未按约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解除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保全措施的，每逾期一日，原告应按照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万分之五向被告一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原告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之日止。

7、两被告同意在原告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的同时，撤回对于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本案《执行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执异30号】的复议申请。各方应共同配合前往上海一中院签署调解笔录，并由上海一中院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中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部分表述因叙述角度或详略程度不同而存在些许差异，不影响内容实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2,092.9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将增加净利润1,779万元，民事调解书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2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01民初118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22–0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361,70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710,350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98,160股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沈培今先生合同纠纷一案，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培今	司法轮候冻结	45,361,7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保全情况通知书未列明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22%	1.45%

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沈培今先生借款纠纷所致。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培今	司法轮候冻结	190,710,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5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3%	6.07%
沈培今	司法轮候冻结	11,298,1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5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	0.3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先生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冻结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710,350	6.07	190,704,000	6.07	190,710,350	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104,477	21.64	679,104,477	21.64	679,104,477	21.64
合计	869,814,827	27.71	869,808,477	27.71	869,814,827	2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08,47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沈培今先生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其中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6,072,052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298,160股。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一）沈培今先生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情况

1、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于2019年1月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起诉，法院裁定将沈培今先生质押的上述公司93,840,000股冻结。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251号），上海金融法院已将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93,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2、沈培今先生于2019年1月收到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关于沈培今先生与中泰资管股票质押回购纠纷的立案传票，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审查终结，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中泰资管就股票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进入拍卖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69、2019–070、2019–071）。

3、沈培今先生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质押给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1月15日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4、因杨金毛与沈培今先生借款纠纷一案，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5月6日将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29,251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70,000股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22）。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沈培今先生、朱礼静女士之间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初833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沈培今先生、朱礼静女士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92,108,611.11元或查封、扣押两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本次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